
新型家庭养老的可行性探索

——以桐乡市为例¹

沈红英

新型家庭养老，就是老人仍然生活在家庭中，享受着传统家庭养老模式中所有的优点，政府出台政策、投入资金到家庭中，以规避传统家庭养老所面临的问题。笔者认为，政府与其投入更大的资金创办不那么受大多数老人欢迎的养老机构，还不如投入资金到每个家庭，以延续几千年来根深蒂固的家庭养老，既可减轻老人膝下无儿女承欢的凄苦，也可减轻儿女养老的经济负担。这种新型的家庭养老模式是当前乃至未来一段时期内桐乡市养老方式的主要选择，也是切实可行的。

一、新型家庭养老及其可行性分析

（一）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为其可行性奠定了物质基础

首先，桐乡具有优越的地域环境基础。桐乡是一个地理位置较为优越的小县城。全市面积只有 727 平方公里，地理位置优越。东距上海 131 公里，北离苏州 74 公里，西邻杭州 65 公里，居沪、杭、苏金三角之中；境内地势平坦，河网密布，气候四季分明，自然环境优美，一派江南水乡景象，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百花地面、文化之邦”之美誉。因此，桐乡农村外出打工的农民极少，虽有部分农民在县城务工并买了房，但由于全市农村距离梧桐镇均只有半小时路程，交通方便，基本还是生活在老家，老人们依旧不会太孤单。

其次，桐乡具有较好的经济基础。桐乡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较快，是浙江省十个经济发达县（市）和首批小康县（市）之一，连续十四年跻身全国百强县（市）。2013 年，完成财政总收入 81.49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884 元（全国平均是 24200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0298 元（全国平均是 8896 元）。可见，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农村经济为农村老人的养老提供了物质基础；同时，较高的财政收入为政府解决民生问题中的重中之重农村居民的养老问题也提供了可能。

（二）良好的文化底蕴为养老敬老爱老提供了精神保障

早在远古时期，“尊高年”、“亲祖之恩”的思想就已产生，到了春秋时期，这种思想发展成为思想的核心——“孝道”，如《孝经·纪孝行章》规定，“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疾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五者备矣，然后能事亲”，其中讲到老年人的赡养问题、医疗问题、日常家居问题以及后事问题，基本上概括了家庭养老的主要方面。可以说，中国家庭养老由崇老文化得以规范，崇老文化对中国家庭养老具有监控、保证和强化的作用。桐乡历来就有“文化之邦”美称，养老敬老仍然是绝大部分桐乡人心中挥之不去的传统美德。

（三）新型家庭养老具有其他养老方式无法替代的心理慰藉

家庭养老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一是经济上的扶助，二是生活上的照顾，三是精神上的安慰。对于前两点，国家和社会可

¹作者单位：中共桐乡市委党校

以给予适当的帮助，但是第三个功能却是国家和社会所无法替代的。在家庭中生活，老人仍可以亲自感受到自己在家庭中从前所作出的贡献，以补偿事业上成就感的缺陷，继续获得成就感。另外，家人更了解老年人的各种需求和生活习惯，与养老机构相比，在保障资金相同的情况下，老年人生活质量相对更高一些。亲人的精神慰藉和天伦之乐是减少老年痴呆症的良药。

（四）老人的养老意愿是新型家庭养老可行性的事实依据

2013 年底，全市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 147278 人，其中，农村老人 89251 人，城市老人 58027 人。在这些老人中，只有 864 人在全市 17 所社会福利中心供养或寄养，仅仅占 0.06%。尤其是农村，入住在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的 569 人中，有 426 人是生活在镇上的非农户籍的三无老人和农村五保老人，还有 98 人是因重度残疾而托养的老人，只有 45 人是由于子女不在身边，老人又不愿意离开长期生活的本土，且年事已高，生活起居不能完全自理的老人。在实际走访中，笔者发现，就是必须由政府管理的孤寡老人，也有多位因身体还算健康而不愿意入住养老中心。可见，在桐乡，老人们还是愿意待在家里养老，就连孤寡老人也因需要自由、随心所欲的生活而不愿意进养老中心。在访谈中，老人们都有强烈的愿望要在家养老，桐乡有句古话，“金窝银窝不如自家的草窝”，正是印证了老人们的心愿。

（五）剩余劳动力资源的再利用为其可行性创造了条件

新型家庭养老反而会减轻赡养压力。随着人均寿命的不断提高，一个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老人往往不止一代，通常会有两代老人，下一代相对较年轻的老人照顾上一代老人是目前可倡导的家庭照顾模式，而且大量下岗、退养及提前退休者，也是家庭养老的宝贵资源。同时，老人与孩子们住一起，由于生活快乐，心情愉悦，身体状况通常都不错，还能帮忙带第三代甚至第四代，这样也可省去一笔不菲的带孩子的人工费。因此，这种养老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来说，是最节省而又最有效地满足各个家庭中的老人赡养和照顾需求的方式。

二、建立和完善新型家庭养老的对策思考

（一）出政策、投资金，支持家庭养老

1. 提高养老补助资金。据上所述，桐乡市农村老人数量远远大于城市老人的数量，而且，城市老人一般都有退休金。因此，解决养老问题的难点就在农村。近几年来，政府已经在对 60 周岁以上的老人发放一定的生活补助金，但对于没有其他经济来源的农村老人来说，这区区 100 多元的补助金仍然是杯水车薪。因此，一要加大对农村老人的基本养老金补贴力度；二要适当降低 60 周岁以上老人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自负基数的比例；三要提高老年人医疗报销比例。从而减轻家庭养老的经济负担。

2. 提高养老家庭补助。对赡养老人的家庭户进行财政补贴。一要对赡养老人的纳税人减免税收额度，以提高纳税人赡养老人的积极性。二要提供家庭养老购房补助。如果年轻人购房，出具证明与老人同住，就给予一定折扣或是一次性资金减免或相应补助。

3. 调整建房政策。在农村，当前桐乡市的新农村建房政策是一刀切一每户 120 平方米。这里可借鉴新加坡的做法，对于四代同堂、或是五代同堂的家庭户适当扩大建房面积，以多一代人增加 20 平方米的尺度递增，这既是实际需要，也可鼓励年轻人善待老人。

4. 招才引智求回归。制定人才回归优惠政策，充分吸纳学有成就的本地人才回本地工作。一方面，可以解决老人的赡养问题，另一方面还能有利于本地的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发展的第一要素是人才，由于本地区经济社会比较发达，教育资源相对较好，培育的人才较多，尤其是进京、上、广和出国的年轻人较多，而且这批人大多是独生子女，如果不回流，几年后就会更加剧人口的老龄化程度和养老的社会压力，从而影响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因此，笔者认为，制定相关的优惠政策

吸引本地优质人才的回归，是当前政府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这将是“一石二鸟”之举。

（二）树典型、重奖励，宣传家庭养老

要充分发挥政府的宣传导向作用。党委政府要充分利用一党执政的有利条件，与当前的德治、法治和自治相结合，通过各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大力宣传赡养老人的家庭美德和义务，努力改变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逐步消失的家庭道德观念，让传统的敬老、尊老、爱老的美德得到弘扬。同时，可以通过评选“好媳妇、好儿子、好婆媳”等活动，建立激励机制，弘扬传统美德。

（三）用法律、惩恶行，加强家庭养老

政府部门要通过立法与规制手段，强调保护老年人受赡养的权益,增强养老法制观念，使得《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真正得到实施。同时，要对已有的养老法律法规进行大力宣传，宣传“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的方针，宣传赡养人应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使人们知法、懂法、增强养老的法制观念,要切实维护老人的权益，对侮辱虐待老人、拒绝赡养老人情节严重者，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严惩不怠。

（四）重垂范、树榜样，先行家庭养老

党和政府的领导干部，更是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担当起新型家庭养老的先行者。因此，在提倡新型家庭养老方面，党和政府的领导干部必须率先垂范，尊敬父母，孝敬父母，让老人过上幸福安详的老年生活。同时，领导干部是为政者，不仅要在小家中行孝道，而且得推而广之，以为政一方的所有老人和自己父母一样得到“尊老、爱老、孝老”，人们才会更加拥护，正如孟子所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这正是德治的最重要的方面之一。